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390號

原　　告　張瑞旺

被　　告　廖嘉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6、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固有明文，惟於起訴後，倘因訴之追加、變更，訴訟標的價額已有增加，法院尚非不得依職權重新核定正確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之。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原告固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4,680元，惟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提出民事準備書㈠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同意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領回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下稱系爭土地權狀），以及坐落於新北市○○區○○

段000○號之房屋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房屋權狀）；㈡被告應將前項土地及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81年4月24日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北中地登字第022508號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5,400,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經核，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又系爭房地之價額為13,590,160元，有本院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頁)，是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數額較低之擔保債權額5,400,000元為據。而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交付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又上開各標的間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標的價額應予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50,000元【計算式：5,400,000元＋1,650,000元＝7,0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85元，扣除前繳裁判費64,680元，尚應補繳19,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馥瑄